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會台13556字第1122000090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
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

審判長

許宗力

憲法法庭 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憲法法庭為審理會台字第13556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五庭（現為第三庭）申股法官聲請案及相關併案等9件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上午10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行言詞辯論。

貳、爭點題綱

- 一、所涉憲法權利：現行刑法第140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前段侮辱公務員及後段侮辱職務之規定，是否侵害憲法第11條保障之言論自由？
- 二、目的審查：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？係為保護國家法益（公務執行）或個人法益（名譽權），或其他？如係為保護國家法益，請說明侮辱公務員本人或其職務之言語，將如何妨害公務執行及侵害國家法益？
- 三、要件是否明確：系爭規定是否合於法律明確性原則？「侮辱」一詞是否明確？
- 四、適用範圍是否過廣：系爭規定前段之「公務員」範圍為何？如為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是否應予以限縮？
- 五、系爭規定後段之「依法行使之職務」應如何界定？其與108年修法時經刪除之「侮辱公署罪」之差異為何？

參、本件公開書狀列表網址：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39983>

肆、法庭之友聲請許可及意見書提出期限

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如認其與上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於112年10月20日前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。經許可者，應於同年12月11日前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。

伍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。